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72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睿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判費，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
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